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589號

原告 明光輝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佰森

被告 曾春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4年度審易字第116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本院非經長久之時
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官 藍海凝

法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美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